

隆市長口頭答應

甲洞9廟獲展延拆遷

经过向市政局会面及查证，证实有关土地为市政局所拥有，并没有批准在当地建设庙宇的相关资料。
(赖俊权提供)



報道 ▸ 陳佩莉

(吉隆坡3日讯)甲洞9间庙暂可松一口气，吉隆坡市长已口头上答应将会展延拆迁行动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甲洞9间庙是于上星期接获吉隆坡市政局开出罚单，并通知需要在14天内搬走。庙方唯有求助于甲洞区国会议员林立迎服务中心，希望协助解决问题。

赖俊权：现处土地属市局

林立迎助理赖俊权在与所有神庙负责人及代表会面及了解问题后，也于今日与吉隆坡市长拿督斯里卡马鲁扎曼会面，初步了解事情及厘清有关土地拥有权。

赖俊权对《大都会》社区报指出，根据市政局的资料显示，9间庙所在土地目前为市政局所拥有。无论如何，市长已同意展延拆迁行动，并要求所有庙宇必须补足所遗留的程序，即准备所需文件及提交申请，再作下一步的打算。

从未呈市局文件不获发展准证

赖俊权说，9间庙在搬到现址这20年来，并没有向市政局呈交文件及申请，至今是不获发展准证(DO)。

他也说，经过向市政局查证，发展商当初安排9间庙搬迁到该地段时，存有一定的误导性，即该地段为发展商于2000年时已移交给市政局，而非发展遗留下的土地，且实则土地大小共为1.68英亩。

“发展商在1999年时，向市政局

申请以这块土地交换另一块土地进行发展，而该地段也在2000年7月17日正式通过移交，归市政局所拥有。

“然而，发展商却在2001年时才安排9间庙搬迁到该地段。”

将再安排会议作最后决定

赖俊权透露，虽然该地段确实为宗教用途，但市政局方面并无任何相关资料，不曾允许涉及庙宇在当地建庙。同时，距离当年已有20年时间，市政局在人事更动下，也无人了解有关事项。

他说，他于今日代表出席市长与国会议员每月会议时，特别将上述课题带上会议，而市长除了口头同意给予时间，展延拆迁行动之外，也表示将会再安排一场会议，届时再讨论相关事项，并作出最后的决定。